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贵州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贵州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册亨县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册亨县坡坪中学、册亨县坡妹镇中心小学、册亨县高洛街道中心小学、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一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册亨县坡坪中学、册亨县坡妹镇中心小学、册亨县高洛街道中心小学、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一小学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贵州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年07月24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